

2-2-16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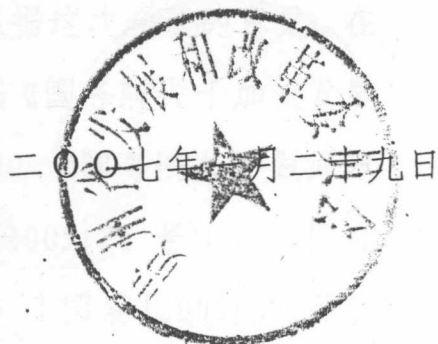
黔发改地区[2007]129 号

关于呈送《贵州省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代拟稿)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办第 2797 号文克辛、国强同志的批示和省政府办公厅对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全省发展循环经济电视电话会议有关工作的分解的安排,我委又发文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对《贵州省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代拟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根据国强同志在全省发展循环经济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要求,就我省发展循环经济重点工作的内容与有关部门的进行了衔接,增补了一些近期工作的重点内容。现将修改后的代拟稿及起草说明送上。

- 附: 1、《贵州省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修改代拟稿)
2、关于《贵州省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代拟稿)
起草说明



主题词: 循环经济 意见 报告

贵州省发改委办公室

2007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关于《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 若干意见（代拟稿）》的起草说明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代拟稿）》（以下简称《意见》），是在调查研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起草的。现对《意见》作以下说明。

一、关于《意见》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政府有关领导的要求，由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发改委相关人员建立“贵州循环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研究”课题组，从2005年9月起，先后到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贵阳市循环经济办等有关部门和地方实地调研，收集分析面上情况和省外动态，于2006年1月形成“贵州循环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研究”的报告初稿。之后，由当时的省长助理、省发改委主任孙国强同志主持召开座谈会，邀请经贸、财政、环保、宣传等十多个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征求对研究报告的意见。会上，孙国强同志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根据有关部门意见修改研究报告，同时将研究报告转换成省政府的文件代拟稿。之后，课题组根据这次会议的意见，在进一步调研和完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又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将研究报告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进行研究转

化，于2006年2月起草形成《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并向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局、国土厅、建设厅、统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形成“文件代拟稿”，于2006年11月由省发改委报送省政府办公厅。随后，又按照省政府有关领导和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再次征求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2006年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2006年以来循环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对“文件代拟稿”作进一步完善，形成“文件代拟稿”的送审稿。

二、关于《意见》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我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原则和目标。

《意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中央和我省“十一五”规划建议及纲要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发〔2005〕22号文件的总体要求，在总结我省发展循环经济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五条指导原则。

《意见》根据国发〔2005〕22号文件和“十一五”规划纲要的有关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发展实际，提出了到2010年我省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其中，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20%左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0%以上、矿产资源综合回收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的定量目标，是依据我省“十一五”规划建议及纲要的有关目标要求提出来的；其它主要的目标要求，主要依据国发〔2005〕22号文件的发展目标，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

（二）关于我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

《意见》提出，我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及环节是，做好试点示范引导、抓好循环经济发展的五个重点环节、全面推行清洁

生产、大力推进节约降耗、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加强规划指导和管理，等六个方面。这六大工作重点及示范点的确立，主要是依据国发〔2005〕22号文件和我省“十一五”规划建议及纲要的有关要求提出来的。同时，考虑到我省既需要通过循环经济的途径促进能源原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又要结合“欠发达、欠开发”省情实际量力而行，因而在“十一五”期间，将做好循环经济发展的试点示范工作作为最突出的重点，力求通过试点示范、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我省循环经济的有序发展。

（三）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了促进我省循环经济的发展，《意见》依据国发〔2005〕22号文件、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法规，从经济、环保、技术和社会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政策措施。其中，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经济政策包括产业政策、投入政策、价格政策、税费政策、土地政策等；环保政策包括落实环保准入和监管要求、加大监管力度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技术政策包括鼓励技术创新、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等；社会政策包括加强宣传和培训、推进职业教育、加强相关专业技术和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这些政策，既有激励性的措施，又有约束性的措施，并注意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激励性的措施，鼓励企业开发和应用发展循环经济的先进适用技术，增强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约束性的措施，对消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淘汰制度，对达不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要求的企业及项目，禁止投资生产。

(四) 关于建立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体制。

为了保障我省循环经济的加快发展,《意见》提出,建立由省政府有关领导负责、省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循环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其规划建设、技改运行办公室,统筹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工作;循环经济发展重点地区的各级政府要相应建立和完善组织领导体制与协调管理机制;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制度,就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等”。这主要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黔府办〔2006〕39号)和《关于循环经济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2006〕40号)的文件,同时考虑到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不但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还要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形成发展合力。因此,适应循环经济发展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等特点,为进一步加大其组织领导力度,宜在继续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制度。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

若干意见》起草小组

2007年1月18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的若干意见

(修改代拟稿)

按照中央和我省“十一五”规划建议及纲要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就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改革开放特别是西部大开发以来，我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主动探索发展循环经济，在推动试点示范、综合利用资源、推行清洁生产和促进能源原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我省循环经济发展总体上仍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粗放型的增长方式没有根本转变，尤其是缺乏有效的激励政策和机制，管理体制和有关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制约着循环经济的发展。“十一五”期间乃至本世纪头20年，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

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中央明确提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国家相继出台发展循环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环境保护、建设节约型社会等政策措施，为发展循环经济带来了难得的机遇。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循环经济发展作为加快我省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的重大举措，作为切实转变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作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大举措，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推进，逐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

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促进我省循环经济发展，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减少废物排放为目标，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创新发展模式为主线，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搞好试点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推行清洁生产为重点，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着力推进资源消耗减量化、资源利用循环化和企业生产清洁化；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有利于循环经济加快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发展原则。

——坚持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依靠创新和强化管理，逐步形

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逐步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坚持“规划引导、突出重点、示范推动、持续实施”，分阶段推进，分层次示范和一体化安排，努力促进地方、企业、园区循环经济的互动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最大化。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相结合，形成有利于循环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社会氛围。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充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协调好发展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使循环经济的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地区及城乡居民。

（三）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初步建立起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支持体系、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管理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20% 左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矿产资源综合回收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高资源生产率、污染物排放低的清洁生产企业，以及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生态工业基地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镇。

三、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及环节

（一）实行分层次示范，积极做好试点示范引导。

重点支持贵阳市按照建设循环经济生态城市总体规划和贵阳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搞好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启动省级区域循环经济试点工作，重点规划建设开阳、桐梓、绥阳等一批循环经济生态工业（农业）示范基地；对我省煤炭、电力、有色、化工等重点产业的项目进行一体化建设，在认真组织好开磷集团、宏福公司、赤天化纸业三家国家级试点单位循环经济工作的同时，在重点行业中选择一批骨干企业列为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对资源的循环利用。通过试点，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和项目领域，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污染排放的政策措施，建立资源循环利用机制，探索按循环经济模式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思路，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示范。

（二）抓好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环节，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在资源开采环节，要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以资源定规划、以规划定项目”的原则，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建设，合理开采和有效保护稀缺矿产与优势矿产资源；加强对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监管，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在资源消耗环节，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鼓励节能降耗，着重降低能源原材料工业等重点产业及行业的能源、原材料、水资源消耗。在废物产生环节，强化上述重点行业的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拓宽发展幅；重点实施煤渣、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磷石膏、炭石、尾矿渣、冶炼渣、煤矿瓦斯、烟气、二氧化硫、木材“三剩物”（采伐、加工、造材剩余物）

和次小薪材等主要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争取实现“零排放”；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城镇垃圾等的减量化和再利用。在再生资源产生环节，加强回收体系建设，着重抓好贵阳市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设和贵阳、遵义废旧物资回收市场试点，逐步建立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和分选系统。在消费环节，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鼓励使用能效标志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鼓励开发应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在民用建筑中全面执行节能率 50% 的设计标准，推进中水回用；政府机构要实行绿色采购。

（三）以能源原材料工业及骨干企业为重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从省情实际出发，认真贯彻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我省的实施意见。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着重抓好对环境影响大的电力、煤化工、磷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防止高耗能、重污染行业的盲目发展和低水平建设，严禁高耗能、重污染企业向我省转移，解决好“结构性污染”问题。坚持“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加强促进清洁生产的法制建设，指导和规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着力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依靠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整体水平。建立和完善企业清洁生产责任制和协调机制，积极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环境友好企业。

（四）大力推进节约降耗。

抓紧制定并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的能耗标准,大力实施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节能工程;结合我省“521”节能降耗工程,配合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积极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等重点耗能行业的企业节能,继续开展对全省燃煤锅炉、窑炉、电机系统的节能改造工作,强化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督促重点企业编制完成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开发应用节能降耗新技术,实行高能耗、高物耗设备和产品强制淘汰制度,鼓励发展替代能源,完善重点工业企业能耗监测、通报和考核制度,对未完成能耗降低任务的重点监控企业实施黄牌警示制度;积极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着重推进城市节水、农业节水和节水技术改造工作,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积极推进原材料节约,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严格设计规范、生产规程、施工工艺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和使用再生材料,大力开发和推广应用资源节约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大工程,优先开发利用各种再生性资源,限制和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不断提高原材料综合利用水平。

（五）积极发展环保产业,为资源循环利用和保护环境提供物质技术保障。

积极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技术与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

基础上，为资源循环利用和减少或避免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根据我省产业特点和环保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工业粉尘回收利用、垃圾焚烧及处理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引进核心技术，组织科技攻关，支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技术开发能力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环保骨干企业，支持中小环保企业发展，逐步壮大环保产业。建立环保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推进环保产业市场化进程。

（六）加强规划指导和管理，优化循环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 and 空间管治。

抓紧组织编制我省的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全省节能、资源综合利用、节水、节约土地和矿产资源、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明确资源消耗、节约、循环利用、废物排放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各类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和重要内容，指导编制和完善工业发展、区域发展等规划，城镇建设、土地利用、重要资源开发、社会事业发展等重点规划、专项规划要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衔接，认真组织推动实施好规划所列的重大项目；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监测和预警，对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建立定期公告制度，规划一经批准，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我省循环经济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意图，引导社会自觉地关心和参与规划实施。要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不同要求，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和老工业基地改造。优先在中心城市、重点开发区、重点产业园区、

重化工业集中地区，按照循环经济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和改造；引导和促进企业集聚发展，对进入的企业提出土地、能源、水资源、核心资源利用及废物排放综合控制要求，围绕特色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相关产业，建设集中供电、供气、供热和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形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在循环经济建设重点地区，严禁建设高污染项目。

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经济政策。

1、制定和实施适应循环经济发展要求、与结构调整相配套的产业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形成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结构及增长方式。支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鼓励发展高技术产业和其他耗能少、就业多的新兴产业，支持资源深加工和环保产业发展，推行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加工转化增值、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坚持一体化发展，鼓励和支持建立煤电一体化企业集团，促进“煤—电—磷—化”一体化产业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铝工业走铝电联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谋发展的路子。支持农业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优先发展，建立农业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和保障体系，促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生态经济村建设。对鼓励类投资项目，优先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鼓励提供信贷支持，各级政府可给予贴息或资助，并纳入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对限制类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金融机构不予贷款，土地管理、城市

建设规划、环保、消防、海关等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实行分类指导、优胜劣汰，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投资淘汰类项目；对现有淘汰类生产能力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对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产或采取停止供电、取消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贷款等措施。

2、多途径增加投入。各级政府可根据财力情况，积极安排专项资金，并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技改、环保、特色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对重大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资助或直接投资等扶持。争取提高中央有关专项资金用于我省发展循环经济的比重，并向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倾斜。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给予金融支持；推进项目库分层次滚动建设，并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依法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3、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并落实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各项价格政策。着重调整资源性产品与最终产品的比价关系，调整水、电、燃气等价格政策，逐步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价格机制。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实行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置费，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尽快调整到位。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扩大峰谷电价和丰枯电价执行范围，拉大差价，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实行尖峰电价和季节电价；对高耗能行业中淘汰类、限

制类项目，严格执行按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供气体制及价格改革力度，建立燃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机制。

4、加大相关税费扶持政策的落实力度。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的税收、收费优惠政策。对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城市生活垃圾用量（重量）占发电燃料比重达到80%以上（含80%）、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它废渣生产的建材产品进行生产经营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利用煤矸石和煤泥等生产的电力，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重量）占发电燃料比重达60%以上（含60%）、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目录的）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在2010年底以前，对设在我省以发展循环经济项目为主营业务、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因污染搬迁另建的工业企业，可申请税务部门审核，享受3年免征所得税优惠。在民族自治地方，凡属非淘汰、限制类项目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其经营成本；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为5年。

按照基数保底、增量调节的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相关税收分配机

制。对因生产地与核算地分离且在核算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地方分享收入部分，可在协商的基础上，由省政府确定分享的合理比例；对在资源富集区内发展循环经济产生的税收，向资源地财政倾斜；各地按照组团方式发展循环经济产生的税收，其属地分享的部分可由市（州、地）之间协商制定合理的分配办法。投资循环经济项目，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5年内企业所得税征收地方财政留存部分全额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及其它共享税种中的地方留存部分，5年内按地方留存部分的15%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5、在严格保护和合理使用土地的前提下，依法保障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对我省规划建设的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指标。对循环经济的重点项目开发，其用地计划指标和占补平衡，由省统筹解决，并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积极探索对循环经济开发用地实行租赁制、对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股份制的实现办法。对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土地有偿使用金收入等现在执行的比例，在省里的权限内，进一步向循环经济建设的中心城市、重点城镇和重点开发区域倾斜，其现有城镇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收益全部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对在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和金阳新区按挂牌方式依法获得经营性用地的循环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免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按非挂牌方式依法获得经营性用地的循环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前三年免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两年减半收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环保政策。

1、认真落实环保准入和监管要求，促进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制定和完善发展循环经济的量化指标和合格评定的制度，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涉及循环经济的有关污染控制标准，积极支持企业自主制定更高的技术标准。在对建设项目审批时，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定，限制新上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和浪费资源的产业项目，对达不到强制性效能标准和环保标准的现有企业及产品，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关、停、并、转、改；在招商引资中，禁止引进被国家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及淘汰的技术和设备。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高耗能（耗电）、耗水最高限额和定额、能效标准，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达不到能效标准的用能（用电）、用水产品；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

2、进一步加大依法监管力度。认真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协调解决环境与循环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要问题；各级财政掌握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要向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倾斜。采取加强环境执法、推行清洁生产、实行排污许可和排污收费等措施，努力实现增产减污，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未上脱硫装置的现有电厂要限期建成和使用脱硫装置，新建电厂必须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对污染严重的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限期实现排污达标、循环用水；对经过治理，污染物排放仍不能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认真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